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淺析履行扶養義務不均等情形下所致日後遺產之糾紛

作者：

羅靖儒。私立曉明女中。高一甲班。

謝絜帆。私立曉明女中。高一甲班。

林煒婷。私立曉明女中。高一戊班。

指導老師：

陳虹如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現今社會的性別平等觀念越發普及，而為落實性別平等，法律在初訂時便寫明子女不分性別原則上均平均繼承遺產，但傳統觀念上女兒出嫁後多居住夫家，需侍奉公婆，而扶養本生父母的責任多由兒子承擔，於是便形成了子女對本生父母扶養付出不均等的情形，此一情形多會衍生日後父母遺產分割時之糾紛。法規忽略了此種傳統觀念所導致的情況，並使子女原則上均可平均繼承遺產。由此來檢視法律是否存在不公平的疑慮，再以此疑問作為發想切入，研究者欲了解民法繼承編的現況與演變、探討現行遺產相關法規存在的缺失，及社會上遺產糾紛的案例，並嘗試構想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二、研究目的

- (一) 遺產相關法規的現況與演變
- (二) 遺產相關法規的缺失
- (三) 因扶養付出不均等所致遺產糾紛案例探討
- (四) 遺產相關法規可行的修改方向
- (五)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付出之判定標準

貳、文獻探討

一、遺產相關法規的現況

民法初立時便於法規中寫明繼承人不分性別均可平均繼承遺產，黃詩淳(2011)在研究中指出1928年法制局起草繼承法時，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則就是法律上男女平等，而後1930年通過的民法繼承編中，兒女繼承順位均為第一順位的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立此法的本意是顧及性別平等，卻也無形中導致了研究者於本文中欲探討的問題。

遺產相關法規主要於民法第五編繼承中規範，第五編繼承共分三章，分別對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及遺囑做出規範。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無分節，包含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章遺產之繼承共分五節，包含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為第一節效力、第二節、第三節遺產之分割、第四節繼承之拋棄、第五節無人承認之繼承，其中第二節名稱已刪除。第三章遺囑共分六節，包含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為第一節通則、第二節方式、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執行、第五節撤回、第六節特留分。

二、遺產相關法規的沿革

我國民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制定，同月二十六日公布，並於隔年五月起正式實施，其中與本文欲探討的遺產問題相關的條文——民法第五編繼承，據立法院所紀錄至今共經歷六次修法，以下將修法內容整理如表一。

表一：民法繼承編修法歷程

修正、公布日期	類型	異動條文
第一次修法 民國 74 年 5 月修正 同年 6 月公布 共 20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第 1142、1143、1167 條（共 3 條）
	修正	第 1145、1165、1167、1174、1176、1177、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0、1221、1222 條（共 15 條）
	增訂	第 1176 條之 1、第 1178 條之 1（共 2 條）
第二次修法 民國 96 年 12 月修正 隔年 1 月公布 共 8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無
	修正	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共 8 條）
	增訂	無
第三次修法 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 同年 6 月公布 共 14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第 1155 條（共 1 條）
	修正	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76 條（共 9 條）
	增訂	第 1184 條之 1 條、第 1156 條之 1、第 1162 條之 1、第 1162 條之 2（共 4 條）
第四次修法 民國 98 年 12 月修正 同年 12 月公布 共 2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無
	修正	第 1198、1120 條（共 2 條）
	增訂	無
第五次修法 民國 103 年 1 月修正 同年 1 月公布 共 1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無
	修正	第 1122 條（共 1 條）
	增訂	無
第六次修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修正 隔年 1 月公布 共 2 處發生異動	刪除	無
	修正	第 1183 條（共 1 條）
	增訂	第 1211 條之 1（共 1 條）

表一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 年 1 月 14 日）。民法第五編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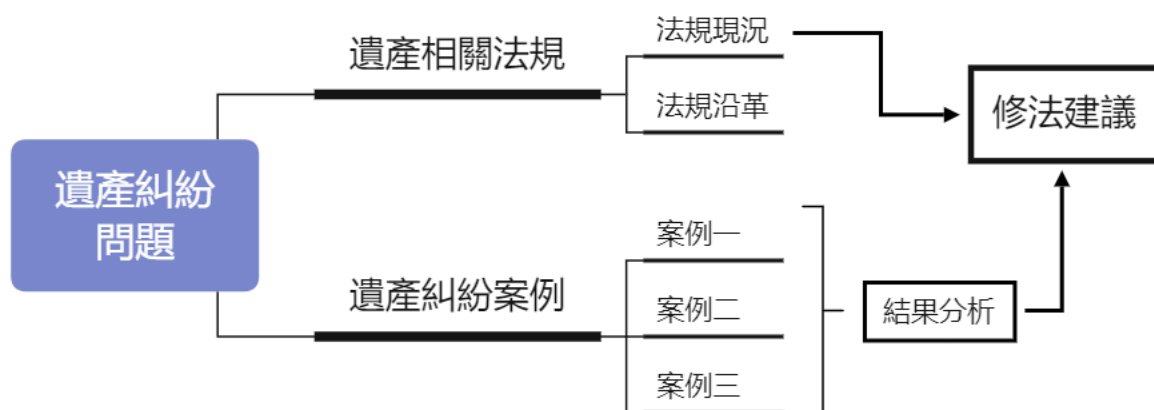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879ED0AE7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4515019120300^00006001001>

民法第五編繼承在六次修法的歷程中，刪除了部分與其他法規衝突或多餘的條文，修正了部分法規內容有不平等、用詞不當等情形的條文，並增訂了數條條文以補足原先法條的缺失之處。而由對比前三次及後三次修正內容，前三次修正異動條文之數量平均十四條，而後三次修正異動條文之數量皆不超過三條，由此可知法規確實在修正後變得愈加完善，因此需更動條文之數量較先前減少許多。

參、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參閱文獻資料及案件實例進行研究。文獻資料的參閱內容主要為民法第五編繼承之內文，以及立法院法規沿革紀錄。對法規現行條文以及修正前條文進行詳閱並對比前後之差異，用以了解法律逐步補全了哪些缺失並保障了繼承人的何種權利。案件實例則包含了三件類型相似的遺產糾紛案例，透過分析複數之案例可證實社會上確實存在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同時經由對案例的研究，分析出遺產糾紛問題產生的主因以及應針對哪些面向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法，而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圖一。

圖一：研究架構



圖一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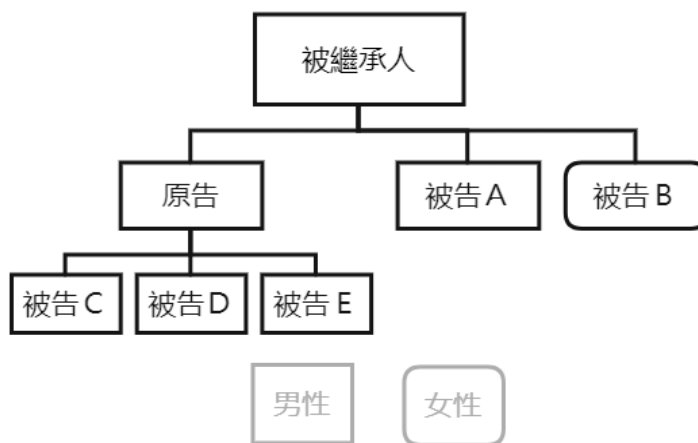
透過分析並統整三件不同遺產糾紛案例之異同，歸納出遺產糾紛主要產生原因。

一、案例概述

(一) 案例一

本案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以下除原告及被繼承人外，分別以 A、B、C、D、E 稱呼五位被告，其中原告與被告 A、B 三人同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告 C、D、E 三人則為原告之子。此案當事人間關係如下圖二：

圖二：案例一當事人關係圖



圖二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被繼承人於遺囑中載明且經法院查證，原告（其長子）長期未盡應盡之撫養義務且拋妻棄子長年外遇離家，使被繼承人即便年邁仍需花費心力代為照料原告妻兒，且即便返家，若無法自被繼承人處取得經濟上援助，則動輒踹門、忤逆被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施以精神上暴力行為，此有原告配偶及被告 C、D、E 等人可證明，為照料原告妻兒之支出亦有被繼承人信用卡帳單及保險借款總額明細表為證，原告雖辯稱曾交付被繼承人數千至數萬元作為子女撫養費，但為被告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且原告亦承認不確定如此金額是否足夠被告 C、D、E 三人生活。被繼承人曾將其所擁有之一房產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然原告明知房產僅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仍未經被繼承人同意便擅自將上述房產向銀行貸款，復不願按期繳納本金及利息，致使房產遭法院查封，被繼承人為避免房產遭拍賣，乃與被告 A 出面另向其他銀行貸款以清償上述房產之貸款，被繼承人、被告 A 代位清償原告之債務而於其他房產設定債務抵押權之情形，有土地謄本、原告貸款之銀行存摺內頁可為證。原告後更謊稱房屋已出租，實則予外遇對象佔有並居住，該房產之所有權狀由被繼承人保管，原告卻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對被繼承人有重大欺騙行為。原告因上述抵押權之設定多次與被繼承人協商塗銷未果，進而有忤逆被繼承人之情，更甚於被繼承人臨終前數日於加護病房昏迷之際，原告仍執意欲與被繼承人理論，且在被繼承人生前彌留之際亦未與家人同守而執意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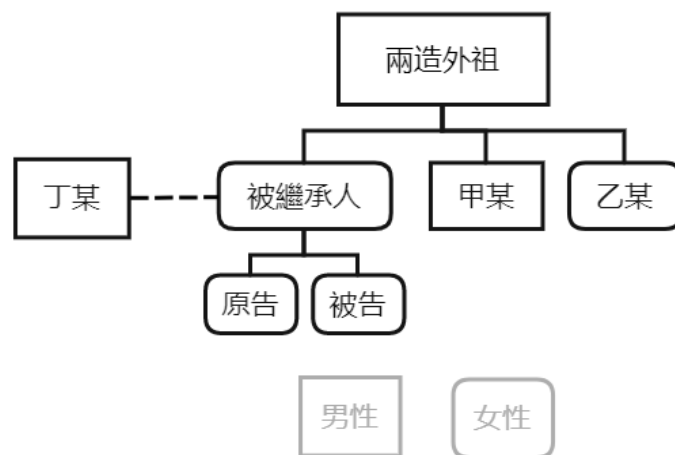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於遺囑中以原告對其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表示原告喪失繼承權不得繼承，經法院查證後亦認定屬實，被告 C、D、E 為原告之子，而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原告之應繼分。原告訴請確認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判決為原告之訴駁回。

(二) 案例二

本案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以下以原告稱呼原告，被告稱呼被告，兩造之舅父稱呼為甲某，兩造之姨母稱呼為乙某，繼承人之前夫稱呼為丁某（參照判決書內稱呼），原告、被告二人皆為被繼承人與丁某離婚前所育之女。此案當事人間關係如下圖三：

圖三：案例二當事人關係圖



圖三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丁某與被繼承人分別為兩造之父母，於民國 70 年簽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原告、被告二人分別由被繼承人、丁某監護撫養，自此原告與被繼承人同住，被告則與丁某同住，後被繼承人於 108 年死亡。經法院查證，據甲某、乙某證詞所言，被繼承人曾提過被告與前夫同住，生前曾數次欲探望被告、欲贈被告物品皆遭到拒絕，被繼承人後因傷心而罹患憂鬱症，長期住院至死亡。被繼承人曾兩度表示將來遺產不願給被告繼承，首次表示為探望遭拒，當時被繼承人尚未住院；第二次表示為被繼承人住院後，當時被繼承人已住院多年，期間所需生活費、醫藥費皆為原告負擔，被繼承人在意識清楚時曾言明財產不願由被告繼承，因被告在其住院期間未曾探望。被告於被繼承人生前已各自奉養父母為由未曾探望被繼承人，被繼承人逝世後通知被告，被告也未出席告別式。被告之行為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縱使非屬積極虐待行為，亦足使被繼承人感受到精神上莫大之痛苦，堪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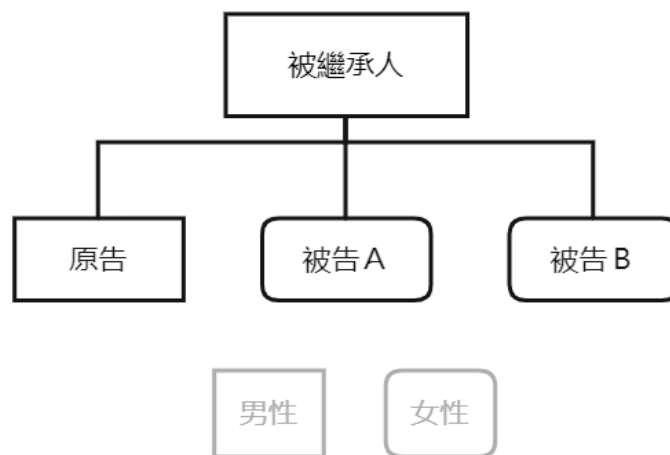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被告對被繼承人確有上述重大虐待情形，且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其遺產，核與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相符，因此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判決為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

(三) 案例三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以下以原告稱呼原告，被繼承人稱呼被繼承人，被告 A、B 分別稱呼兩位被告，其中原告與被告 A、B 三人同為被繼承人子女。此案當事人間關係如下圖四：

圖四：案例三當事人關係圖



圖四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此案件涉及不動產分割、存款債權的借名、繼承與被繼承人的債務、債權關係等，以下只討論本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憑據）的付出是否得到對等的補償。

被繼承人生前以原告名義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臺幣帳戶）、00000000000 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外幣帳戶，並與一銀臺幣帳戶合稱系爭一銀帳戶）。另原告與被告 A、B 三位繼承人以固有財產分別繳納墊付被繼承人生前醫療費用五十萬元、死後喪葬費 29 萬 9,000 元、代為繳納被繼承人生前遺有土地之 103 年度地價稅 6,084 元並支付被繼承人生前醫療相關費用 11 萬 8,000 元。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系爭一銀帳戶及系爭臺銀帳戶內之存款係由被繼承人所存入並管理使用，僅借名於兩造名下，而非贈與兩造，即使於原告名下，實則為被繼承人所有。

法院判決如下，原告應由其應繼分內扣還 51 萬 9,958 元（即應扣還之系爭一銀臺幣帳戶存款 4 萬 9,558 元之 3 分之 2 為 3 萬 3,039 元、系爭一銀外幣帳戶存款 91 萬 6,504 元之 3 分之 2 為 61 萬 1,003 元，合計 64 萬 4,042 元，扣除其得優先取償之 6,084 元、11 萬 8,000 元後，即為 51 萬 9,958 元）；被告 A 得自遺產優先取償 29 萬 1,153 元（即優先取償之 29 萬 9,000 元扣除被告 A 臺銀帳戶應扣還之存款 1 萬 1,771 元之 3 分之 2 即 7,847 元後，即為 29 萬 1,153 元）；被告 B 得自遺產優先取償 59 萬 8,591 元（即優先取償之 59 萬 9,354 元扣除被告 B 臺銀帳戶應扣還之存款 1,144 元之 3 分之 2 即 763 元後，即為 59 萬 8,591 元），所餘存款、股票及保險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研究結果分析

案例一原告不滿被繼承人剝奪其繼承權並由其子代位繼承，原告自認其行為並未達喪失繼承權程度，然其多年未返家亦未曾給付金錢予被繼承人生活所需，更將照顧妻兒之責任丟於被繼承人，造成被繼承人生活壓力，法院最終判其因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失去繼承權。案例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被告經被繼承人數次表明剝奪其繼承權，因其長期未探望被繼承人，其言行亦對被繼承人造成心理上傷害，致使被繼承人罹病住院，被繼承人過世後亦拒絕出席告別式，其行為雖非屬積極虐待之情事，但仍造成被繼承人精神上痛苦，因此法院仍判其喪失繼承權。案例三原告與被告三位繼承人對遺產分割方式所持意見有所歧異，經歷二審上訴後法院所裁定之分割方式大致如上述所寫，由原告扣還部分金額並由被告二人各自優先取償部分金額。

上述三件案例，其嚴重程度以案例一最甚，原告之行為直接對被繼承人造成傷害；其次為案例二，被告之言行雖非直接傷害被繼承人但仍間接造成被繼承人痛苦；最後案例三與前兩例較為不同，單純為遺產分割之爭論，但此三件案例之本質，皆為依照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言行及付出，繼承人領受其應得之應繼分，或領受被繼承人所訂之配額，繼承人對此是否認為有所爭議，並必須對此做出調整。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遺產相關法規修改方向

關於民法遺產相關條文之修改，研究者認為可參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上述三件案例之內文及判決。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此法條寫於民法第四編親屬的第二章第四節第二款法定財產制中，對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現存婚後之財產的分配做出規範。其中第一項規定夫妻間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此部分與遺產繼承相似，皆是扣除債務後再平均分配；第二、三項則規定，若夫妻其中一方對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分

配有失公平則法院可調整或免除其配額，而法院於裁判時，應衡量包含夫妻於婚姻存續期間的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上述於遺產繼承部分則無規定。建議可在修法時，參考上述調整夫妻間財產分配之因素，訂定合適之規定套用於遺產繼承上，如此法院在判決上對於奉養不均等的情況有更明確依據可用以比照辦理，判決結果亦能使當事人更加信服。

上述案例三中，法院之判決為，繼承人為被繼承人支付之金額可自遺產中優先取償相同價值之金額。參照此例，可將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代為支付之金額視為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債務」，在遺產分割前各自於遺產中領取相對應的等價金額，後再依各自應繼分平均分配剩餘遺產，如此可最直接解決繼承人各自對付出不均等之爭議。完成「債務清償」的部分後，可再依上述方法衡量，是否還有其他如照顧被繼承人生活起居等非金錢方面的付出，對剩餘遺產進行合理分配。

二、繼承人付出之判定標準

以下為研究者試擬之法條：(1165 - 1)

- 1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對被繼承人之扶養付出若有明顯不均等，以致遺產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其配額。
- 2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被繼承人生前繼承人對其之金錢支付、生活起居照顧、住院治療探望、定期健檢接送之各方面付出扶養行為。

上述試擬之法條參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二、三項，明訂出可供法院判決的衡量標準，可根據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的金錢支付、生活起居照顧、住院治療探望、定期健檢接送等行為，做為衡量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做付出之標準的訂定方向。而付出之證據可參考上述三件案例，明定如親戚、街坊鄰居等人之言詞可做為人證，銀行存摺紀錄、健保史等可做為金錢支付、醫療紀錄之物證。於法條中寫明上述等標準及依據，法院於判決時可更為快速，也可降低當事人對判決結果的爭議，以利解決目前社會上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付出不均等所致遺產分配之糾紛。

陸、參考文獻

黃詩淳 (2011 年 12 月)。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4)，2011。

<http://dx.doi.org/10.6199/NTULJ.2011.40.04.05>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1 年 1 月 20 日)。民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立法院法律系統 (2015 年 1 月 14 日)。民法第五編繼承。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879ED0AE7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4515019120300^0000600100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https://reurl.cc/bnavAX>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年1月1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https://reurl.cc/XINzNe>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7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https://reurl.cc/Q6GMgO>